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境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2011年12月15日，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200万美元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200万美元（约合1280万元人民币）拟与LIN CHAI合作在美国特拉华（Delaware）州合资设立新公司，其中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占有21.05%的股份，LIN CHAI占有78.95%的股份。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投资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储备、提高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糖尿病药物治疗领域的研发实力，加快公司产品进入国际高端医药市场步伐，为公司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在生物药方面的竞争实力。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但投资数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它投资带来影响，公司目前流动资金充裕。

3、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马清钧 张鸣溪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7日